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3月15日上午09:30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3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夏文勇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，合理控制财务成本，并及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新钢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因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同意于2017年3月31日（周五）下午14:00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新钢股份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6 日